《灵寿县北洼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公告

《灵寿县北洼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5年5月30日获灵寿县人民政府批准（灵政函[2025]12号），现予以公告。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市县重要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乡镇自身特征和资源禀赋，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为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编制本规划。

现将规划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规划范围为北洼乡乡域行政辖区，包括下辖的9个行政村，乡域总面积3210.23公顷。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北洼村，面积为30.51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

三、规划定位

以现代都市观光农业和城郊服务功能为主。

四、规划目标

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优化乡村空间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明确区域职能，强化北洼乡的中心功能及辐射带动作用，规划至2035年，依托北洼乡美丽山水资源优势，坚持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将北洼乡打造成为

生态宜居、美丽宜游的乡镇。

五、落实“三区三线”

筑牢国土空间底线。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670.50亩（1644.70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830.45亩（1322.0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77.07公顷。

六、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北洼乡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是人口和产业主要集聚区，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提升综合竞争能力的主要区域。围绕构建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康复保健等新型服务业；加强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改造提升矿产采选及加工业。

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确定“一轴一廊，一心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指磁河大道旅游经济发展轴。

“一廊”指以河流水系为主的磁河生态廊道。

“一心”指以北洼乡政府驻地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核心。

“两区”指绿色产业集聚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区。

八、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根据乡域国土空间资源禀赋条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管控要求，将全乡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分别为商业商务区、工

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分别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分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实施分区管控。保障农业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满足生态用地需求，构建生态网络；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九、优化建设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细化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规划乡政府驻地 1 个，为北洼村；规划中心村 2 个，分别为西孙楼、南湖；规划基层村 6 个，分别为南洼、东孙楼、北湖、朱食、党家庄、小韩楼。整合特色资源，引导产业分区，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按照居民点体系分级配置设施，实现服务设施利用集约化。优化村庄布点规划，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合理有序发展。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

十、乡政府驻地规划

乡政府驻地规划布局结构为“一轴两区”。

“一轴”即沿 X066 的经济发展轴，“两区”即综合服务片区和居住生活片区。

十一、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保护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朱食烈士纪念碑（原六区烈士纪念碑），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为小韩楼武术。围绕纪念碑打造“红色文化广场”，设置主题雕塑、历史长廊，定期举办红色市集、露天电影展映。对北洼乡山水格局、林田肌理、乡村形态进行梳理，结合磁河景观带、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范围和山水林田空间，以磁河为生态景观轴，将北洼乡景观风貌划分为磁河生态景观风貌区、绿色产业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

十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乡域对外交通道路包括G234、S332、新忻高速、磁河大道、X066等，提升磁河大道、S332通行能力，各村沿线设置公交招呼站，便于各村之间相互联系。

构建集中供水系统，完善排水收集处理、再利用系统；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系统，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构建低碳高效、多能互补的乡镇清洁供热体系，完善安全可靠燃气供应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落实县级消防安全防灾布局，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十三、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北洼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乡政府驻地内详细规划的传导。对北洼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确定北洼乡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不进行开发建设或进行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依据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国土空间用途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通则式管控。按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三类对村庄进行等级划分，并提出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

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灵寿县北洼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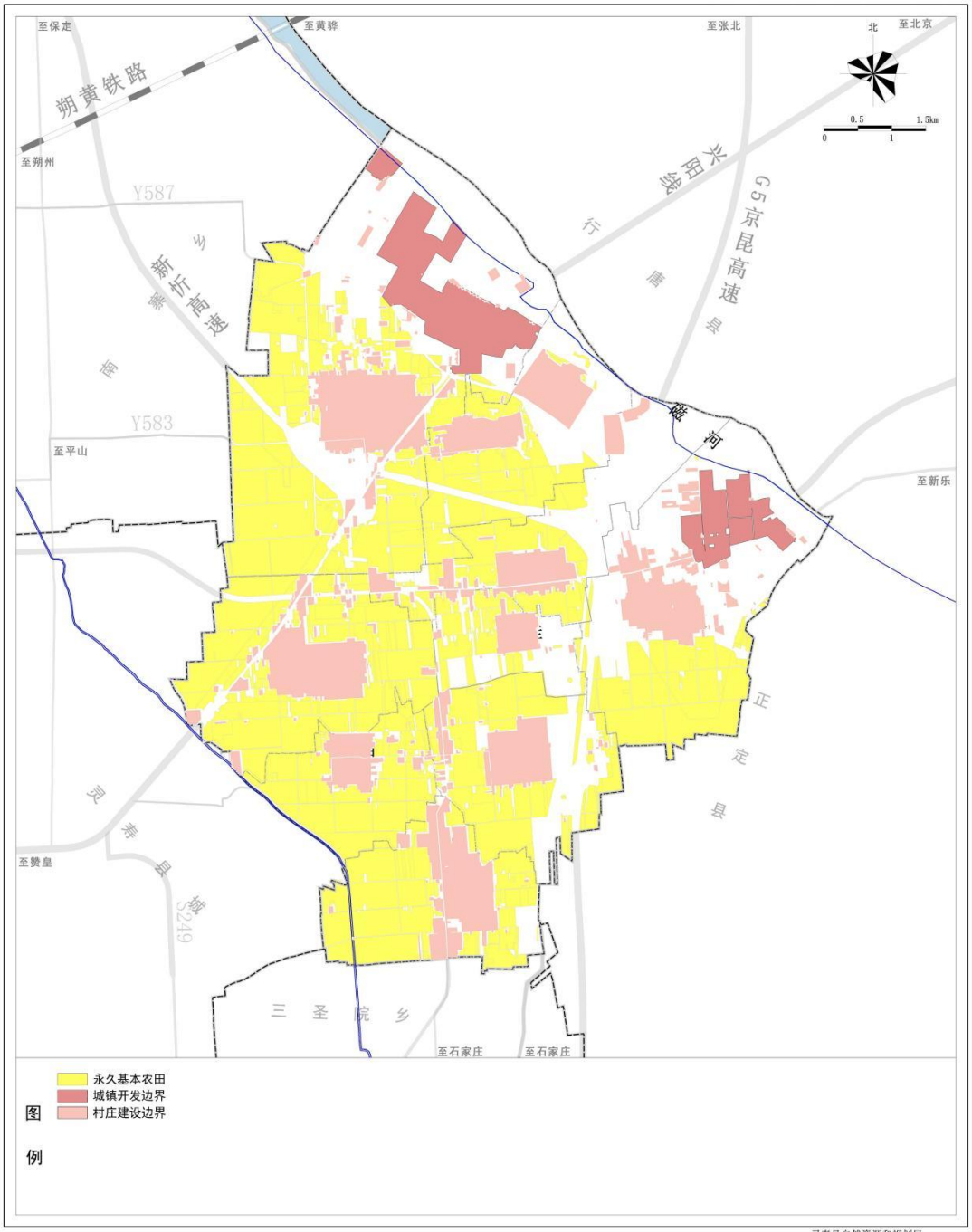

灵寿县北洼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北洼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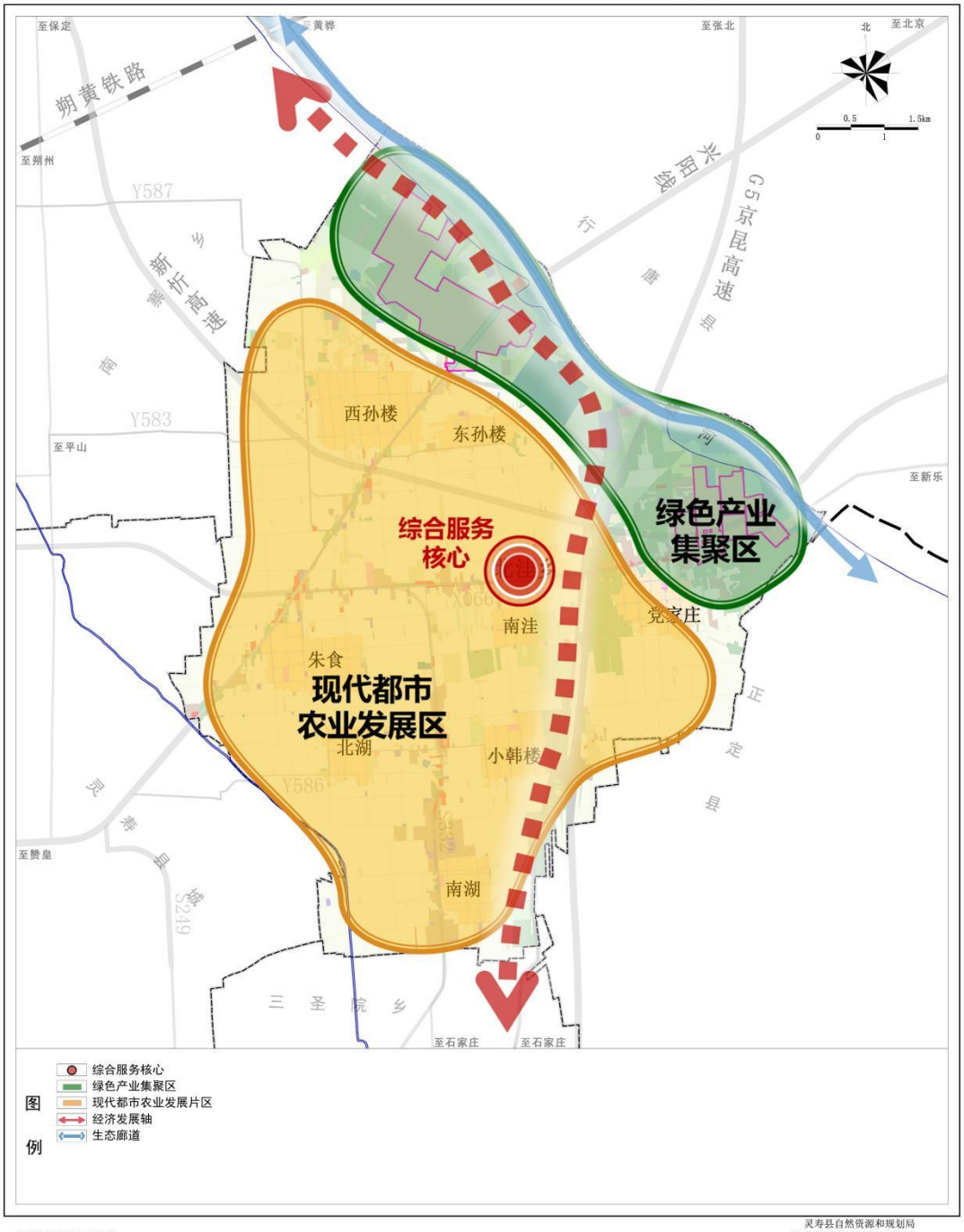

灵寿县北洼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北洼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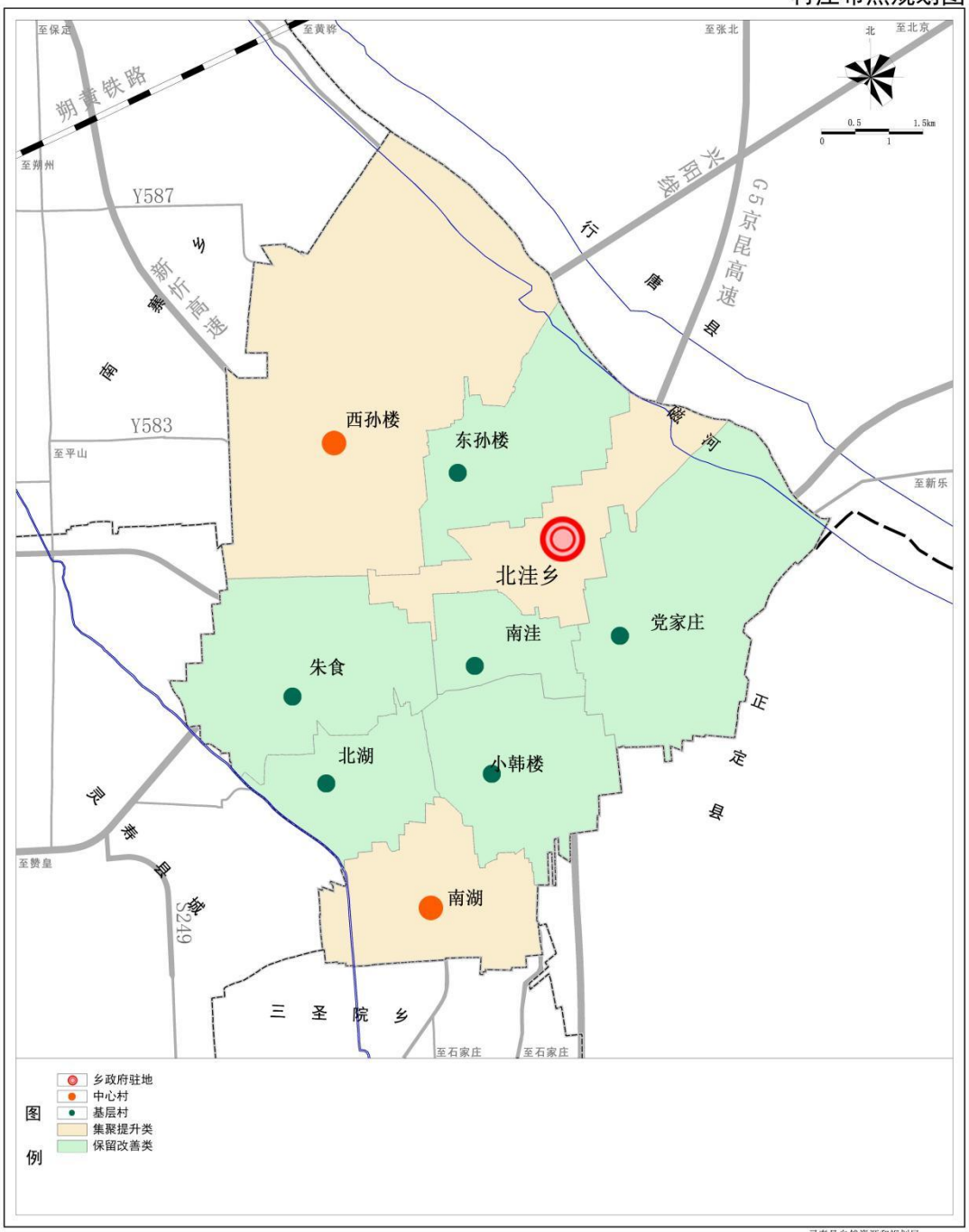

灵寿县北洼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北洼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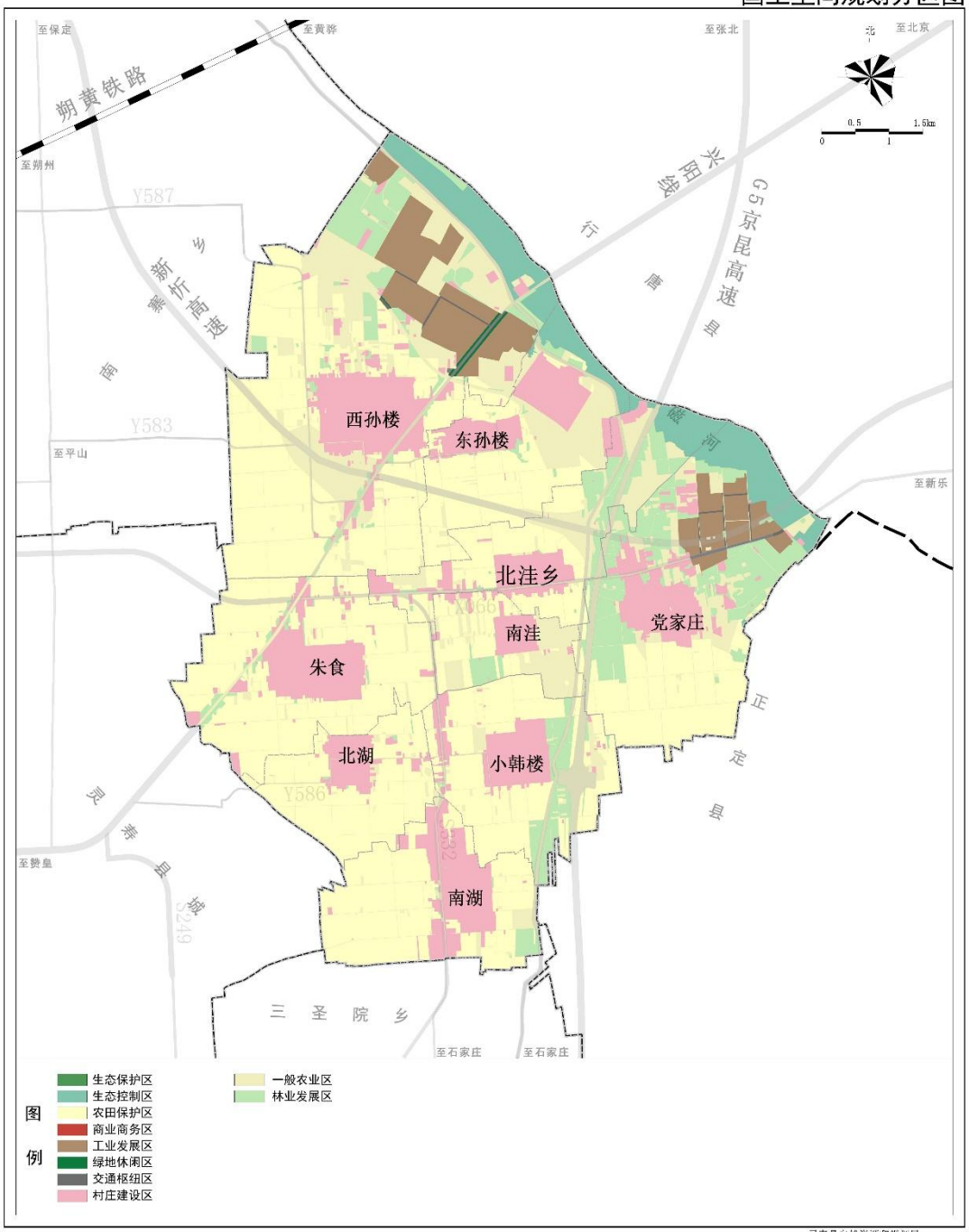

灵寿县北洼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